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05月0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选举和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我们同意选举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陈细和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崔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营运总监；同意聘任龙桂元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江南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同意聘任杨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19年05月08日